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（2024年5月修订）》附件《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确保公司能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舆情管理内容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